

广西凯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整改情况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8年12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对广西凯玺公司防城港市5万t/a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专家组对现场进行检查，经讨论认为项目还存在申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与处置情况不符，危废台帐及管理不够规范，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工况与实际不符，生产设施的规格、型号、数量不准确等问题，建议暂缓项目固体废物方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后，重新启动该项目固体废物方面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广西凯玺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由总经理亲自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开展全面清查，结合本公司生产实际情况，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主要为：

(1)加强并规范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落实各环节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对各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全面进行记录，做到危险废物进、出台帐记录清晰，管理规范，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2)认真核查生产设施的规格、型号、数量，铜烟灰车间、黑铜粉车间、硫化砷车间和配料压团及熔炼车间部分生产设备的规格和数量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

(3)对公司所有固废的来源、性质、数量、种类进行全面的盘点和分类。

(4)配合验收监测单位对生产设备及工况进行核实。

(5)邀请相关环保专家指导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申报、台帐管理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生产过程管理工作，对相关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固废、危废相关知识的培训与指导。

整改工作完成后，广西凯玺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整改情况报告》，将项目的环保整改过程进行了汇报。2019年2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认为整改工作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的环境管理要求。

由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到期，但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广西凯玺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危险废物经营临时许可申请，延长调试生产时间。经对广西凯玺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为广西凯玺公司生产经营基本符合许可要求，并且广西凯玺公司出具了危险废物经营管理承诺书，2019年4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桂环审[2019]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广西凯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批复》同意广西凯玺公司延长调试生产期，并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收集、贮存、综合利用铜火法冶炼及再生过程产生的烟灰25000吨、黑铜粉15000吨、硫化砷渣5000吨、废水中和渣1290吨、熔炼炉废气净化渣3610吨(HW22:321-101-22、321-102-22，HW48:321-002-48、321-027-48)，证书编号为GXFCG2019001，有效期为6个月。

该项目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于2019年4月13日开启生产，同时重新启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4月16日~18日，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重新对防城港市5万t/a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现场调查结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重新编制《防城港市5万t/a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环保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项目从2018年4月开始调试生产，至2018年12月25日，为第一阶段调试生产期，实际生产期为8个月。2019年4月10日起为第二阶段调试

生产期。验收调查时段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广西凯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